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促參案件輔導諮詢專案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部授教中(行)字第 097051841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部授教中(行)字第 1010520445 號函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之督導查核事宜，特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促參案件輔導諮詢專案小組（以下稱本專案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專案小組任務如下：

- （一）協助初步審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重大促參案件提報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計畫書」、「招標公告文件」、「契約書草案」等事宜。
- （二）辦理現場訪視輔導及督導查核事宜。
- （三）提供學校辦理促參案件作業程序之輔導諮詢。
- （四）協助學校處理促參案件爭議與申訴事宜。
- （五）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重大促參案件，指投資總額（不包括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促參案件及其他經本署指示協助審查之重要促參案件。

三、本專案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綜理促參案件審查、輔導、監督及查核事宜；輔導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聘請具有促參案件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學校人員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專案小組由本署秘書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專案小組日常事務；並由本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派遣相關人員兼任本專案小組工作人員，協助辦理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促參案件之行政業務。

前二項派（聘）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專案小組外聘專家學者之迴避，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本專案小組之輔導諮詢與查核作業，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訪視輔導及履約作業督導查核要點，及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

六、本專案小組為執行督導查核事項，應經本署署長或本專案小組召集人指派（定）輔導諮詢委員擔任訪視（查核）委員後辦理之。

七、本專案小組進行各項訪視輔導及督導查核，其結果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督導查核工作人員應彙整撰寫訪視紀錄表。
- （二）訪視紀錄表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達受訪學校，除要求一定期限內改善外，並追蹤列管至確認改善完畢後，始可結案。

- (三) 訪視輔導及督導查核結果發現有重大缺失者，訪視輔導及督導查核工作人員應提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後，再通知有關機關學校，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績效優良者，得建議受訪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人員之獎勵。
- (四) 本署秘書室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五日前，彙整填具訪視紀錄辦理情形表，將訪視輔導及督導查核訪視紀錄表所列限期改善事項及辦理情形(包括相關管考意見)彙提本專案小組報告。

八、本專案小組辦理促參案件輔導諮詢及督導查核等相關事項，其所需經費由本署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